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起停牌，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12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框架方案

####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是欧洲知名的轻量化铝合金部件研发和制造企业，产品涵盖铝合金发动机部件、传动件及车身结构件等。TRIMET Aluminium SE（以下简称“TRIMET”）是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75%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市公司与境外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TRIMET就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份相关事宜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交易，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此外，本次交易需要在境外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会产生较大影响，故无法按期复牌。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